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一、重要提示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14日《关于准予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74号文）注册募集，于2021年4月2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因本基金连续超过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2026年8月21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8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26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上的《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8月21日，自2026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8月22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

基金代码	A类：011181 C类：0111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1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8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49,241,864.2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深入发掘具备竞争优势的成长龙头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10%-50%），投资于本基金成长龙头界定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把握我国高质量经济发展过程中“锻长板”、“补短板”、“新内需”的长期发展趋势，发掘满足成长龙头指标界定的企业，构建投资组合。具体而言，本基金主要投资以下成长企业： （1）顺应我国“锻长板”发展趋势，聚焦我国技术领先的高成长行业，投资主营业务增速稳定、竞争优势持续领先的价值成长型企业； （2）顺应我国“补短板”发展趋势，聚焦急需实现自主研

	发国产替代的关键技术领域，投资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技术实力快速积累的创新成长型企业； （3）顺应我国“新内需”发展趋势，关注新技术和行业带来的新兴市场需求，投资新兴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新兴成长型企业。 在上述成长企业中，筛选发展前景广阔、业务增速较快、财务指标扎实、行业地位突出，满足以下龙头指标之一的优质企业： （1）连续两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行业增速； （2）业绩增长可持续，技术、成本保持行业优势，ROE连续3年保持向上趋势； （3）行业地位突出，财务指标扎实可信，净资产增速与现金流增速相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14日《关于准予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74号文）注册募集，募集期自2021年3月10日到2021年4月16日止，《基金合同》于2021年4月21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2,463,382.86份。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26年8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8月2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最后运作日 (2026年8月2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054,889.27
结算备付金	465,870.73
存出保证金	29,30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40,419.70
应收清算款	1,354,247.12
应收股利	11,424.00
资产总计	35,156,158.03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应付清算款	2,522.55
应付赎回款	6,479,411.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915.76
应付托管费	5,152.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80.41
其他负债	88,154.65
负债合计	6,607,737.9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49,241,864.28
未分配利润	-20,693,444.16
净资产合计	28,548,420.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5,156,158.03

注：截至2026年8月2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49,241,864.28份，其中长盛成长龙头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0.5807元，份额总额46,727,764.40份；长盛成长龙头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0.5619元，份额总额2,514,099.88份。

五、清算情况

自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16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

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并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中的律师费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054,889.27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2,589.56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变动金额为人民币13,340,277.61元,其中新增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为人民币2,936.69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395,166.88元,其中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余额为人民币5,526.25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465,870.73元,其中上交所最低备付金为人民币85,758.72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39.90元;深交所最低备付金为人民币39,865.71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29.18元;沪港通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340,092.43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84.79元。清算期间结算备付金共计减少人民币415,287.66元,其中应计利息共计增加人民币87.44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50,583.07元,其中上交所最低备付金为人民币21,097.77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56.52元;深交所最低备付金为人民币29,243.99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38.44元;沪港通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46.35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29,307.21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1,625.19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7.04元;深圳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4,471.98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8.21元;沪港通风控资金为人民币3,194.79元。清算期间存出保证金共计增加人民币1,083.88元,其中应计利息增加人民币7.06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30,391.09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3,758.86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0.18元;深圳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6,609.92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2.13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5,240,419.70元,全部

为股票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数量 (股)	最后运 作日估 值单价	最后运作日成本 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 总额
1	浦发银行	600000 SH	185,400	9.05	1,747,168.79	1,677,870.00
2	华能水电	600025 SH	87,800	9.58	810,514.19	841,124.00
3	万华化学	600309 SH	6,000	73.98	452,466.00	443,880.00
4	小商品城	600415 SH	45,700	12.48	598,615.87	570,336.00
5	中金黄金	600489 SH	57,800	27.18	1,444,086.98	1,571,004.00
6	XD 山东黄	600547 SH	41,200	37.05	1,307,199.04	1,526,460.00
7	长江电力	600900 SH	70,700	27.96	1,976,293.74	1,976,772.00
8	赤峰黄金	600988 SH	29,700	49.43	1,023,256.27	1,468,071.00
9	西部黄金	601069 SH	44,900	32.07	1,107,046.00	1,439,943.00
10	常熟银行	601128 SH	274,170	6.24	1,803,407.26	1,710,820.80
11	XD 紫金矿	601899 SH	50,000	34.74	1,539,450.00	1,737,000.00
12	药明康德	603259 SH	1,900	162.86	232,024.20	309,434.00
13	兴业银锡	000426 SZ	6,400	40.88	225,480.00	261,632.00
14	山金国际	000975 SZ	92,100	28.58	2,181,534.00	2,632,218.00
15	湖南黄金	002155 SZ	33,800	24.56	858,908.00	830,128.00
16	青岛银行	002948 SZ	258,200	5.95	1,338,969.28	1,536,290.00
17	苏州银行	002966 SZ	181,100	8.58	1,521,023.11	1,553,838.00
18	飞南资源	301500 SZ	23,700	23.15	560,930.00	548,655.00
19	招金矿业	01818 HG	33,500	22.07	580,573.95	739,215.13
20	紫金矿业	02899 HG	34,000	33.34	856,153.40	1,133,603.85
21	交通银行	03328 HG	112,000	6.54	737,829.90	732,124.92

以股票资产于清算期间内处置变现，处置净损益为人民币-440,025.16元。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1,354,247.12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收回。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11,424.00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收回。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为人民币2,522.55元。清算期间应付清算款净增加3,269.85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应付清算款为人民币5,792.40，将于清算期结束后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6,479,411.90元，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0,915.76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5,152.64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580.41元，上述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88,154.65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152.10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31,125.41元，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8,000.00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48,877.14元。清算期间，应付赎回费全部支付，应付交易费用新增人民币11,216.42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99,218.97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2,341.83元，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8,000.00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48,877.14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8月22日至 2026年9月16日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1）	3,031.19
投资收益（注2）	-440,025.16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436,993.97
二、清算期间支出	
银行汇划费	822.09
清算期间支出小计	822.09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437,816.06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16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净损益。

5、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8月21日基金净资产	28,548,420.1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37,816.06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26年8月24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和转出申请）	6,739,474.39
二、清算结束日2026年9月16日基金净资产	21,371,129.67

注：截至2026年9月16日(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37,575,921.84份，长盛成长龙头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0.5691元，份额总额36,919,467.46份；长盛成长龙头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0.5506元，份额总额656,454.38份。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26年9月1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1,371,129.67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的部分除外）、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清算起始日（2026年8月22日）至清算结束日（2026年9月16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等资产产生的利息已计入清算期间净收益，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6年9月17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清算款划出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免费查阅。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9月22日